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浮农字〔2026〕4号

关于拨付 2024 年浮梁县双季稻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经济发展办：

根据各乡（镇）上报的双季稻补贴面积核算，现将浮梁县双季稻补贴资金拨付给你们，请按照《浮梁县双季稻补贴实施方案》抓好贯彻执行。

附件：浮梁县双季稻补贴实施方案

2026年1月27日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7日印发

浮梁县双季稻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双季稻种植的积极性，促进粮食稳面提产，确保粮（油）安全。根据《关于拨付浮梁县 2024 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浮农字〔2025〕33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资金使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推进粮食稳面提产，加大粮食生产支持。

二、资金来源及分配办法

来自上级下达我县 2024 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35.29 万元、县政府拨付的双季稻种植户补助资金，共计 2927543.5 元。各乡镇发放具体补贴数额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上报的双季稻补贴面积，核算各乡（镇）所需的补贴资金数额，并切块下拨至各乡（镇）。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种植双季稻并有一定成效的农户。对家庭农场、农村合作社、农业公司等种植主体，补贴直接发放至主体账户。

四、补贴标准

按 117.23 元/亩进行补贴。

五、补贴面积界定

补贴依据为经乡镇核实，乡镇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并上报的双季稻种植面积台账。

六、补贴程序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赣财社〔2022〕2号）文件要求，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原则上均改为由主管部门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流程如下：

（一）核实补贴面积。采取“农户申报、村级初核、乡级复核”的三级联动机制，确保信息准确无误，补贴发放真实、准确、完整。村组负责按照补贴面积界定的要求，对农户双季稻补贴面积进行逐户登记。最终将补贴面积明细公示并上报乡（镇），确保不漏报、不虚报。各乡（镇）负责对补贴面积进行实地复核，复核时要重点查看双季稻种植成效及相关票据。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公示并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各乡（镇）对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拨付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以各乡（镇）申报的补贴面积为依据，分配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将个人补贴资金发放到户，种植主体发放资金通过银行代发给主体公户，并将补贴资金发放文件在县政府或县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当年未使用完的，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附件：2024年浮梁县双季稻补贴资金分配表

2024年浮梁县双季稻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补贴面积(亩)	补贴资金(元)	备注
1	浮梁镇	1064	124732.72	
2	鹅湖镇	5944.25	696864.29	
3	经公桥镇	260	30479.8	
4	蛟潭镇	1676	196477.48	
5	湘湖镇	2885	338258.55	
6	寿安镇	2640.6	309557.54	
7	瑶里镇	2870.93	336609.12	
8	三龙镇	1162.94	136331.46	
9	峙滩镇	348	40796.04	
10	臧湾乡	3570.72	418595.51	
11	王港乡	820	96128.6	
12	黄坛乡	469	54980.87	
13	兴田乡	460	53925.8	
14	江村乡	560	65648.8	
15	勒功乡	240.1	28156.92	
	合计	24971.54	2927543.5	